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对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发表的
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本次发行需要，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相关授权的议案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庆茂、郑荣富、李向宏

2022年12月19日